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 復牌進展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委任候任董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所付出之努力之情況及進展之最新發展如下：

#### 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遞交新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二零

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延期的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將本公司遞交新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新上市申請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需要更多時間，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將該通函的寄發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寄發該通函時或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化，將另作公告。

本公司一直在努力達成復牌條件。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賣方1、賣方2及懷女士就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股權訂立重組協議。董事認為，建議重組一旦進行及作實，將令本公司提升其業務運營，從而從客觀上滿足具備和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充裕運營水平或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的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且本公司將每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及寄發該通函的最新情況。

#### **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未決審計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充分而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閱公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編製過程中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二零一九年內部控制審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之公告所載，內部控制審閱公司已識別數個內部控制問題及缺陷，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審閱該等問題及缺陷，並參照內部控制審閱公司的建議採取恰當行動及步驟處理該等內部控制問題及缺陷。內部控制審閱公司已審閱本公司的回應並得出結論，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將在本公司恢復充足的營運後透過實施所建議的補救措施得到補救。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閱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及本公司恢復充足的營運後將實施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本公司努力符合聯交所之規定及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更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